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召集人：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亮先生。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:15至2025年8月11
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决权的股份177,680,3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433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
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5,901,266股，占公司股
份总数的17.2117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11,779,0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2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1人，代
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,535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968%。
9.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永亮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补选周学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5,645,51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48%；反对1,44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15%；弃权5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50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604%；反对1,4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998%；弃权5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398%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霞、万美丽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1日